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1月3日，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赵红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红亮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选举赵红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免去富卫勤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赵红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免去富卫勤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选聘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红亮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同意选聘赵红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免去姚加铭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管会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免去姚加铭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选聘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管会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同意选聘管会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伟伟、汤吉妹、俞志根
2025年1月3日